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受文者：第三組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
電話：02-23431783
聯絡人：鍾凌雲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33000968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應施檢驗商品無熔絲開關之檢驗標準業經經濟部公告修正（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標字第○九三○四六○八九四一號函諒達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受理依CNS 2931申請無熔絲開關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；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CNS 2931申請或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得核發或延展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憑該證書辦理該商品之檢驗（即仍可適用CNS 2931）；至未取得CNS 2931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則不得依CNS 2931辦理檢驗。





二、旨揭公告前已依IEC 60947-2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，請通知廠商得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換發新證書，證書依據標準欄改登為CNS 14816-2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重新起算三年。

三、自即日起無熔絲開關廠商得選擇適用CNS 14816-2辦理檢驗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則應依CNS 14816-2辦理檢驗。

四、上述驗證登錄證書之核發、延展及換證，其年費部分不足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收。

五、檢送「無熔絲開關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日期規定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六組

副本：本局第三組、第五組、驗證服務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能中 公出

副局長 陳介山 代行

監印 校對

王重明
王櫻娟

無熔絲開關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日期規定

檢驗標準	最後受理申請證書日期	證書有效期間	已取得證書之產品最後進口或出廠日期	備考
CNS 2931	93.12.31	發證日起至 94.12.31	94.12.31	
IEC 60947-2	94.12.31	發證日起 三年	證書有效期間內	<p>一、93.11.26 前已取得證書者，於 94.12.31 以前得申請換發 CNS 14816-2 之新證書。</p> <p>二、現以 IEC 60947-2 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，請轉知廠商可申請核發 CNS 14816-2 之證書。</p>
CNS 14816-2	—	發證日起 三年	證書有效期間內	